

吳宜臻 陳碧涵 孔文吉 吳育仁 蔣乃辛  
林滄敏 李鴻鈞 林正二 陳鎮湘 詹凱臣  
高金素梅 江啟臣 簡東明 林郁方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九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昆澤：（14 時 1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3 人，鑒於機車和小型汽車併行，某些角度下有「視線死角」，機車騎士在視線盲點區，看不到汽車前後方向燈，一旦汽車急轉彎，就可能讓不清楚汽車動態的無辜騎士受害，惟國內法規自民國 97 年起才規範新車強制加裝車側方向燈，但法不溯既往，估計未裝測方向燈之車輛約 200 萬多輛，恐威脅全台約 1,500 萬機車族的行車安全；又有不少汽車車主為安全考量自行加裝車側燈，卻於驗車時遭監理單位刁難，無異於罔顧民眾安全，爰此，要求交通部針對加裝車側燈之驗車規定，於不影響車輛安全之前提下，應予檢討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3 人，鑒於機車和小型汽車併行，某些角度下有「視線死角」，機車騎士在視線盲點區，看不到汽車前後方向燈，一旦汽車急轉彎，就可能讓不清楚汽車動態的無辜騎士受害，惟國內法規自民國 97 年起才規範新車強制加裝車側方向燈，但法不溯既往，估計未裝測方向燈之車輛約 200 萬多輛，恐威脅全台約 1,500 萬機車族的行車安全；又有不少汽車車主為安全考量自行加裝車側燈，卻於驗車時遭監理單位刁難，無異於罔顧民眾安全，爰此，要求交通部針對加裝車側燈之驗車規定，於不影響車輛安全之前提下，應予檢討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機車和小型汽車併行，某些角度下有「視線死角」，機車若位於汽車右後方、約車身後段三分之一處（視線盲點區）時，機車騎士的視線會被汽車右照後鏡遮蔽，即所謂的視線死角，一旦汽車急轉彎，就可能讓不清楚汽車動態的無辜騎士受害。

二、惟國內法規自民國 97 年起才規範新車強制加裝車側方向燈，美規車則自今年（102 年）起強制加裝，但法不溯既往，估計未裝測方向燈之車輛約 200 萬多輛，恐威脅全台約 1,500 萬機車族的行車安全，但跟安全有關的就不應該輕忽，交通部應要求車商盡速改善。

三、又有不少汽車車主為安全考量自行加裝車側燈，但交通部官員卻表示，民眾不能擅自變更，更於驗車時遭監理單位刁難，交通部無異於罔顧民眾的生命安全，是以關於加裝車側燈之驗車規定，請交通部檢討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

連署人：蔡其昌 李俊侶 蕭美琴 劉權豪 尤美女  
葉宜津 魏明谷 林岱樺 邱志偉 陳歐珀  
林正二 黃文玲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淑慧：（14 時 1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6 人，鑑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等社教